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TCH-SLWH-3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费—安全监测

采购人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 (乙方):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为保障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全监测工作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安全监测。

二、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合同期限

（一）服务内容

根据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安全监测运行管理需要提供安全监测工作，保证工程运行期间安全监测的连续性、系统性及有效性，本服务项目包括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安全监测数据的采集、整理等内容。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泵站、输水管道、节制闸、输水渠道等。其中泵站监测内容为九座泵站进水闸、前池、进水池、主厂房、副厂房基础扬压力及沉降、水平位移、厂区地下水位等；压力管道监测内容为雁栖至溪翁庄段 PCCP 管道段土压力、接缝变形、沉降变形及水平位移等；七孔桥节制闸相关监测内容等。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主体和各进水口、分水口闸等。监测内容为通过沉降观测点、水位计、渗压计、气象站、水尺等监测设施，对调节池周边地下水位、各座闸室渗透压力、水闸建筑物变形、调节池水位及降雨、蒸发等进行监测。

团九二期工程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隧洞结构安全监测。监测内容为管片及二次衬砌内钢筋应力、二次衬砌混凝土应力、应变、渗透压力等。

项目实施地点：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团九二期工程。具

体地点如下：

1. 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2. 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651公交总站西400米。
3. 埝头泵站：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芳草鱼村饭店南50米。
4. 兴寿泵站：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西桥养牛场旁。
5. 李史山泵站：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冠成药业西北角。
6. 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7. 郭家坞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环岛西100米。
8. 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顶秀美泉小镇。
9. 溪翁庄泵站：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西200米七孔桥桥北。
10.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100号。
11. 团九二期工程：起点位于团城湖调节池环线分水口，终点为龙背村闸站。

（二）服务目标

安全监测仪器设备全部指标数据稳定，运行工况良好，监测成果可靠，异常情况预警，保障工程安全和调水工作进行顺利。

（三）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安全监测项目

（1）内观监测：进行自动监测数据采集（其中 23 个内观仪器需进行人工数据采集）。

（2）外观变形监测：对测点进行观测，沉降变形观测参照二等水准测量要求进行，泵站建筑物水平位移采用极坐标法测量。

（3）基点复测：采用国家高程基准，对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9 级泵站的基准点、工作基点进行复测，困难类别 II 类，长度 77.9km；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沉降位移工作基点高程进行校核测量，工作基点校核测量路线长度为 6.5km。设计水准网路线，参照二等水准测量标准进行，编制基点复测报告，分析基准点和工作基点的稳定性。

（4）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地下水位监测：通过监测调节池周边测压管及水位

监测井中地下水位的变化，对调节池周边的地下水位进行观测。

(5) 调节池水位观测：利用调节池进水暗涵出口及高水湖分水口 2 个水位测站点浮子式水位计与水尺进行调节池水位观测，根据库容曲线确定调节池蓄水量。

(6)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环境量监测：利用高水湖、养水湖分水口右岸的自动气象站（1 座）及蒸发皿（1 套）、自计雨量计（1 套），进行气象参数采集，监测项目包括蒸发量、降雨量、风向风速、温湿度及大气压力等。

(7) 监测数据的录入及物理量计算：对现场监测数据进行校核、检查后，在保留原始监测记录单的基础上，录入监测数据信息生成电子化数据文件，并完成监测指标物理量计算，生成相应的成果数据文件。

(8) 安全监测数据整编：对安全监测数据进行年度整编，形成年度报告，确保数据的全面性、连续性和准确性，并通过规范化的图表和分析支撑工程安全决策。

(9) 监测成果报告要求：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安全监测成果数据报告，12 月报告当年完成。各项目年报、基点复测报告等需与 12 月报告同期提交。所有监测成果报告需提交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在监测运行期间，若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或监测数据发生异常变化，立即电话上报。

(10) 自动化仪器的人工测量校核：根据《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实用化要求及验收规程》(DL/T5272-2012) 中要求，每年选取一个月对自动化仪器进行人工比测。

2. 安全监测频次、仪器设施数量及分布情况、工程量

根据工程运行管理需求，发挥安全监测对工程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及信息反馈作用，本项目安全监测计划频次考虑工程规模、形式及运行情况，参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表。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规定频次执行，遇到特殊情况需加密监测的，应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并准确反馈监测结果。

表 1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安全监测频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稳定运行阶段	备注
1	内观仪器观测-人工	4 次/月	针对无自动采集设备情况（涉及 23 个内观仪器），采用人工观测加密测次暂按 3 次计（在工况发生变化或特殊工况下，

			进行加密监测，加密观测 1 次/月，全年不少于 3 次)。
2	自动化仪器的人工测量校核	1 次/年	每年选取一个月对自动化仪器进行人工比测 1 次
3	内观仪器观测-自动	5 次/月	对 144 个内观自动观测点产生的数据和加密数据进行数据转译（在工况发生变化或特殊工况下，进行加密监测，加密观测 1 次/月，全年不少于 3 次）
4	外部变形点观测	1 次/月	工程运行发生明显变化时加密监测，加密测次暂按 3 次计（在工况发生变化或特殊工况下，进行加密监测，加密观测 1 次/月，全年不少于 3 次）
5	基点复测	1 次/年	每年对泵站基准点及工作基点复测 1 次

表 2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安全监测仪器设施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位置	内观监测仪器数量（支）			外观变形监测（个）			
		渗压计	土压力计	测缝计	沉降测点	水平位移测点	工作基点	基准点
1	屯佃泵站	8	/	/	6	2	2	3
2	前柳林泵站	13	/	/	12	4	4	3
3	埝头泵站	12	/	/	10	2	4	3
4	兴寿泵站	10	/	/	10	2	4	3
5	李史山泵站	13	/	/	10	2	4	3
6	西台上泵站	8	/	/	14	4	4	3
7	郭家坞泵站	8	/	/	6	2	3	3
8	雁栖泵站	10	/	/	24	3	4	3
9	溪翁庄泵站	14	/	/	49	9	7	3
10	雁栖~溪翁庄段 PCCP 管道	6	46	19	8	/	6	/
小计		102	46	19	149	30	42	27
合计		167			149	30	42	27

表 3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安全监测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观仪器观测-人工	点次		1317	2025 年全年工 程量
2	内观仪器观测-自动	点次		9072	
3	外部变形点观测	点次		2685	
4	基点复测（垂直）	困难类别：II	长度（km）	77.9	

表 4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安全监测频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稳定运行阶段	备注
1	自动化仪器的人工测量校核	1 次/年	每年选取一个月对自动化仪器进行人工比测 1 次
2	内观仪器观测-自动	5 次/月	对 38 个内观自动观测点产生的数据和加密数据进行数据转译（在工况发生变化或特殊工况下，进行加密监测，加密观测 1 次/月，全年不少于 3 次）
3	地下水位观测	4 次/月	人工采集，4 次/月；每年加密 3 次
4	外部变形点观测	1 次/月	工程运行发生明显变化时加密监测，加密测次暂按 3 次计（在工况发生变化或特殊工况下，进行加密监测，加密观测 1 次/月，全年不少于 3 次）
5	基点复测	1 次/年	每年对基准点及工作基点复测 1 次
6	水位观测	站 点·年	无
7	气象观测	站 点·年	无

表 5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安全监测仪器设施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位置	渗压计（支）			水质/ 水位测 井（个）	浮子水位 计（个）	沉降位移 标点（个）	位移观测 工作基点 （个）	气象站 （套）
		测压管 内	建筑物 基础	闸区水 位观测 孔内					
1	调节池进水 闸	/	4	/	/	1	3	/	/
2	进水方涵出 口检修闸	/	/	/	/	/	3	2	/
3	明渠隔断闸	/	4	/	/	/	3	/	/

序号	位 置	渗压计（支）			水质/ 水位测 井（个）	浮子水位 计（个）	沉降位移 标点（个）	位移观测 工作基点 （个）	气象站 （套）
		测压管 内	建筑物 基础	闸区水 位观测 孔内					
4	西四环暗涵 出口闸	/	/	/	/	/	3	2	/
5	三闸交汇	/	/	5	/	/	4	/	/
6	环线分水口	/	6	/	/	3	4	2	/
7	高水湖养水 湖分水口	/	4	/	/	2	4	2	1
8	燕化田村分 水口	/	6	/	/	2	4	2	/
9	调节池周边	9	/	/	4	/	/	/	/
10	合计	9	24	5	4	8	28	10	1

表 6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安全监测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观仪器观测-人工	点次		38	2025 年全年工程量
2	内观仪器观测-自动	点次		2394	
3	地下水位观测	点次		204	
4	外部变形点观测	点次		420	
5	基点复测	困难类别：II	长度（km）	6.5	
6	水文气象观测				
6.1	水位观测	站点·年		2	
6.2	气象观测	站点·年		1	

表 7 团九二期工程安全监测频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稳定运行阶段	备注
1	自动化仪器的人工测量校核	1 次/年	每年选取一个月对自动化仪器进行人工比测 1 次
2	内观仪器观测-自动	5 次/月	对 50 个内观自动观测点产生的数据和加密数据进行数据转译（在工况发生变化或特殊工况

			下，进行加密监测，加密观测 1 次/月，全年不少于 3 次)
--	--	--	--------------------------------

表 8 团九二期工程安全监测仪器设施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监测断面	设备数量
1	渗压计	振弦式，量程 0.35MPa，	个	隧洞 K0+590	1
				隧洞 K2+100	1
				隧洞 K2+695	1
				隧洞 K3+446	1
2	钢筋计	振弦式，量程 300MPa	个	隧洞 K0+100	2
				隧洞 K0+590	3
				隧洞 K2+100	3
				隧洞 K2+695	8
				隧洞 K3+446	8
3	混凝土应变计	振弦式，量程 3000 μ ε	个	隧洞 K0+100	4
				隧洞 K2+100	1
				隧洞 K2+695	4
				隧洞 K3+446	3
4	混凝土无应力计	振弦式，量程 3000 μ ε	个	隧洞 K2+695	1
				隧洞 K3+446	2
5	混凝土压力盒	振弦式，量程 2MPa	个	隧洞 K0+100	2
				隧洞 K0+590	1
				隧洞 K2+695	2
				隧洞 K3+446	2
合计					50

表 9 团九二期工程安全监测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观仪器观测-人工	点次	50	2025 年全年工程量
2	内观仪器观测-自动	点次	3150	

3.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安全监测实施方案，同时提交本项目所使用的观测设施及仪器仪表校验报告或有效合格证备案。

(2) 供应商应任命一位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需跟进本项目情况，统筹项目人员，与采购人就项目相关事宜保持沟通。同时派遣在水利工程测量、监测系统维护等方面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人工观测测量人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量测）或水利水电工程级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熟悉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的使用维护。上述人员备案需与实施方案同期备案。

(3) 在监测运行期间，若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或监测数据发生异常变化，立即电话上报，并于次日编制简报上报。在简报中需结合数据历史规律及现场实际情况分析原因，为进一步判断工程运行状态提供依据。

(4) 乙方在开展安全监测工作时，应尽可能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和分析方法。

(5) 为了使甲方了解设备的性能和安全监测数据分析过程，掌握正确的操作和事故处理办法，乙方应对数据采集方法、数据分析方法等对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6) 乙方可探索性的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安全监测前沿手段和方法，需甲方许可并全程参与。

(7) 本项目产生的安全监测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将安全监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出版等。

(二) 项目考核

1. 按照甲方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甲方的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甲方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 监督考核措施：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 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 60-80 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2%；季度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4%；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

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三）项目验收

甲方每年组织对年度维护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陆角整，（小写）¥1159649.60（含税）。

2. 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捌角整，（小写）¥579824.80。

（2）第三季度合同价款：在季前一个月内且乙方提交支付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按季度平均支付；

（3）第四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月前平均支付。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支付时间

（1）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前期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1)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应负责支付 2024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5 年为甲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审定的 2024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计算。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延续服务

在甲方确定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甲方审定的乙方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小写）¥57982.48。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甲方确定 2026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乙方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六、甲方权责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二) 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相应服务费用, 年度内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停止付款。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要求的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

(五)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外使用监测成果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七、乙方权责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二) 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

(四)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 并根据岗位要求组织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专业岗位工作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技术交流, 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达到熟练使用程度, 内容由双方协定。

(六)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 至安全监测工作结束时提交服务成果供甲方确认。本项目完成时, 须向甲方提交安全监测全部成果文件、安全监测工作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报送的资料, 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

(七) 乙方应做好运行管理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八)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 发生故障或事故时, 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故障、事故扩大, 并立即对其进行分析和排除, 同时做好记录和分析、处理报告。乙方还应根据设备设施运行状况, 对可能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 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十)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四) 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一)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三次（含）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或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或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应付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三)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在履行合同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 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

(五) 其他文件

十三、其他

(一)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四、合同生效

(一)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一)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二) 附件 2：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海鸣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勤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坠落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相应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五)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进场前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安全监测人员岗前、岗中安全教育培训。

(六)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五、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六、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9.23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2025.9.23

附件 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安全监测

委托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
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洪山

2025年9月2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9月23日

乙方单位：（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彭静

2025年9月2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9月23日



Handwritten red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below the first stamp.

